

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全资子公司分红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湖南顶立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顶立科技”）为兼顾长远发展和实现股东的投资收益，向本公司分配利润，具体分配如下：

依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顶立科技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配利润 232,029,802.42 元。顶立科技股东决定对其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可供分配利润进行分配，以现金方式向本公司分配利润 100,000,000.00 元，占其可供分配利润的 43.10%，本次分配后顶立科技剩余未分配利润 132,029,802.42 元。

近日，公司已收到上述分红款 100,000,000.00 元。公司本次所得分红将增加 2019 年度母公司报表利润，但不增加公司 2019 年度合并报表的净利润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五月六日